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疫情防控有关会议部署、河北省委、省政府、河北省红十字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石家庄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防控工作。

组 长：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鹏飞

副组长：党组成员、副会长崔胜明；党组成员、副会长张玉安；党组成员、秘书长郝瑞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成员、秘书长郝瑞起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戎怡、翟璘、张雷。

二、工作分工

1. 接听电话组，责任领导：秘书长郝瑞起，责任人：贾怀山、每日值班员。制定值班表并协调安排好每日值班工作，24 小时值班电话 83011021，每日值班工作人员负责接听捐

赠电话，同时做好记录、沟通和协调工作；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向省红十字会、相关单位和部门上报有关疫情防控和工作信息。

2. 物资接收和发放组，责任领导：副会长张玉安，责任人：翟璘、王家平、张忠桥、邓增、袁皓，负责接收直接送到市红十字会的捐赠物资，再由红十字会转运到仓库，少量物资可存放在市红十字会，大量则存放到政府指定的仓库，在备灾仓库负责验收入库、出库，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省红十字会、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实际需求做出合理分配，以最快的速度发放到医院等相关单位或外运需援助的省、市。物资捐赠和现金捐赠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7号，商会大厦4楼石家庄市红十字会，邮政编码：050000，收货人：翟璘，收货人电话：0311-83999016。

3. 捐赠资金接收和拨付组，责任领导：秘书长郝瑞起，责任人：王家平、袁皓。负责协调银行和与捐赠方衔接核实工作。向对方发放捐赠证书等。做好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审计的各项工作。

捐款账号：13001615608050002607

户 名：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开 户 行：建行红旗大街支行

4. 志愿服务组，责任领导：副会长崔胜明，责任人：王月霞和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志愿者，负责志愿者发动、招

募和组织志愿者参与相关活动，并做好志愿服务登记。

5. 信息发布组，责任领导：副会长张玉安，责任人：张雷。充分利用红十字会官网、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宣传，通过专题、专栏等形式，宣传科学防护知识和疫情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在官网公示捐赠款物接收、发放情况和其它需要发布的信息。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做好社会关切回应。联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通报相关工作信息。

6. 排查防控组，责任领导：秘书长郝瑞起，责任人：戎怡。逐人建立台账，排查会机关全体人员，坚决切断疫情输入和传播途径，从严落实定时测量体温、医学观察、隔离诊断治疗等措施，全面掌握所属干部职工情况。

7. 工作督导组，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会长崔胜明，责任人：张忠桥。对疫情防控敏感性不强、反映迟钝、敷衍塞责，甚至对疫情迟报、漏报、瞒报和弄虚作假，造成疫情传播扩散或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